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12日**

住建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零基财政预算单位，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在职职工87人，离退休人员149人。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的工作；

（二）承担全市住房保障的宏观指导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全市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的责任；

（五）承担全市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

（六）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七）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

（八）承担指导村镇建设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责任；

（九）参与市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建设行业劳保基金的征收和管理；指导、监督局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管各行业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十）拟订行业人才的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

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2387.75万元，较上年减少230.62万元，下降8.81%。

2023年初财政对我局预算批复的总支出为3150.92万元，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2105.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442.0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50.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3.05万元。

2023年局机关总支出决算数为984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87.75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480.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3.40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610.8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年度决算基本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281.83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局机关项目支出7453.71万元，专项资金三项共计298.59万元。其中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城建）295.31万元，新增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用预算价格（城建）3.28万元，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200万元财政尚未拨付到位。其他其他项目支出共计7155.12万元。

1、2023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3年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5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专项经费预付款295.3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等相关工作。全年共受理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有88个。

（2）2023年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 45 万元，截止 2023年12月31 日，已支付发布建筑工程人工费指数专项经费预付款 3.2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实地调研和收集测算资料;对工程量进行编制、审核确定，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市场人工费以及人工费总额，将市场人工费总额与计价标准的市场人工费进行对比得出单位工程人工费指数;会同财政、审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部门及单位具有工程造价高级职称或同等水平的专家对人工费指数测算工作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意见后修改审定等相关工作。

（3）市政设施维护奖补资金计划200万元财政尚未拨付到位。待200万资金到位后，我局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使用，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我局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

2、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支出7155.12万元，其中驻市住建局纪检组工作经费5万元，常运路前期费用30.45万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经费20万元，市政桥梁检测经费124万元，蒸水南堤综合改造项目遗留问题627.91万元，历史文化名城启动资金10.98万元，酃湖大道前期费用40万元，立新大道西延工程500万元，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工资26.30万元，常运路工程项目前期费用500万元，光明立交桥、华新立交桥、青草桥桥梁检测费95.6万元，城区内涝治理系统设施方案编制费用57.1万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补助资金40.89万元，酃湖大道工程款926.48万元，常运路工程款700万元，鑫诚路项目资金1900万元，城管考核奖5万元，抚恤金支出56.38万元，公用经费222.62万元，2023年度医保铺底费用69.28万元，公用经费项目印刷费0.26万元，蒸阳路跨杏花村桥维修加固工程79.62万元，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及信息化工程项目33.82万元，军转干部工资及双一流全日制一次性购房补贴69.94万元，蒸阳北路工程款716.48万元，公用经费项目印刷费劳务费支出4.46万元，奖励办税人员0.13万元，2022 年资金缺口292.4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厅“守安全、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强队伍”工作要求，咬定目标不放松，狠抓落实不懈怠，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推进住房及城镇建设事业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100分(详见附件3)。主要绩效如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局机关在职人员87人、离退休人员149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重点围绕全市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开展各项工作，为衡阳市城市建设保驾护航。

产出情况:保障住建局局机关在职人员87人、离退休人员 149 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在2023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住建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总成本控制在984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0.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3.40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610.8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7453.71万元。

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持续“聚力中心化攻坚年”行动。2023年我市净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42家，全省排名第2；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20家，净增10家，全省排名第一。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打通了奇峰路、前进路、红湘北路延伸等城市“断头路”，构建了城市大循环、城区小循环、片区微循环的路网格局。

3、环境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156.03公里；全市开工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19个，共计63.81万平方米；全市147个乡镇中116个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4、可持续影响:体现政策导向，发挥住建局专业优势带动住建局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衡阳市人民对住建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财政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我局属财政零基预算单位，经费来源全部依靠财政全额拨款，从2023年预算批复看，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只有2105.92万，而2023年实际发生了2387.75万元，往年财政从我局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部分经费弥补我局工作经费不足，而2016-2023年财政未予安排，以致于我局工作开展较为困难。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做好年度预算编审和执行工作**

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部门合理安排工作，有效保障预算资金的透明度。

**（二）加强财务管理**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平。

**（三）强化资产管理**

1.及时核实资产。目前我局正在对资产进行统一盘点，对账实不符资产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固定资产进行二维码管理，一码一资产。

2.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办法，让资产在预算编制、购买、管理、处置全流程都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